

证券代码：831598

证券简称：热像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芯片、产品零部件、热像仪、机芯模组等	30,000,000	309,734.52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增加需求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热像仪、组件、机芯模组、零部件等	15,000,000	259,727.27	根据市场情况，预计需求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45,000,000	569,461.79	-

上述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统计，未经审计。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北京安酷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购买芯片，产品零部件等
	杭州舜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购买热像仪、机芯模组等
	深圳创智飞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购买电子产品、热像仪、机芯模组等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安酷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销售热像仪、组件等
	杭州舜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销售热像仪、机芯模组、零部件等
	深圳创智飞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销售热像仪、机芯模组、零部件等

## 2、关联方介绍与关联方关系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安酷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11 层 D120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11 层 D120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大河

实际控制人：刘大河

注册资本：265.62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传感器设计、集成电路设计

关联关系：北京安酷智芯科技有限公司为热像科技投资的参股公司，热像科技持有北京安酷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13.9428%的股权。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舜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1 号楼第 10 层 1008 室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1 号楼 6 层 61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海训

实际控制人：郭海训

注册资本：1,063.83 万人民币

关联关系：杭州舜程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小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上海小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舜程科技有限公司 6.00%的股权。

###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创智飞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1009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10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智超

实际控制人：周智超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关联关系：深圳创智飞技术有限公司为热像科技投资的参股公司，热像科技持有深圳创智飞技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经营

及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关于本议案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和自愿等商业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和成本加成价三种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没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没市场价，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则经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本身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按协议约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本身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是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